

**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参与拟定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落实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6.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8. 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落实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负责本部门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

12.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人才、统计等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单位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淄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淄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因财政统一拨款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87.12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34.57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2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92.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87.1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85.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8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3
	30			61	
总计	31	6586.34	总计	62	6586.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85.64	6585.64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134.62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134.62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134.62	0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4.57	34.57	0	0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7	34.57	0	0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7	34.5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39	5024.39	0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01.88	2301.88	0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39.55	1439.55	0	0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3	423.3	0	0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99	9.99	0	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9.03	429.0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6	369.26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35	120.35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4	165.94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97	82.97	0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351.06	2351.06	0	0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3.16	993.16	0	0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9	1357.9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2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7	74.6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7	74.6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7	74.67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2.43	1092.43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8.13	158.13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8.13	158.13	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4.3	934.3	0	0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14.25	914.25	0	0	0	0	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5	20.0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137.8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4	137.8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4	137.84	0	0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12	87.12	0	0	0	0	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12	87.12	0	0	0	0	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7.12	87.1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85.72	2393.88	4191.8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0	134.62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0	134.62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0	134.62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4.57	0	34.57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7	0	34.57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7	0	34.5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47	2181.37	2843.1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01.95	1812.11	489.84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39.63	1438.43	1.2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3	373.69	49.61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99	0	9.99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9.03	0	429.0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6	369.26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35	120.3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4	165.9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97	82.97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351.06	0	2351.06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3.16	0	993.16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9	0	1357.9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	2.2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	2.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7	74.6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7	74.6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7	74.67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2.43	0	1092.43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8.13	0	158.13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8.13	0	158.13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4.3	0	934.3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14.25	0	914.25	0	0	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5	0	20.0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137.8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4	137.8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4	137.84	0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12	0	87.12	0	0	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12	0	87.12	0	0	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7.12	0	87.12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62	134.62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87.12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34.57	34.5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24.47	5024.4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67	74.6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92.43	1092.43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84	137.8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87.12	0	0	87.1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8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85.72	6498.6	0	87.1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6585.72	总计	64	6585.72	6498.6	0	8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98.6	2393.88	410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0	134.6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0	134.6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2	0	134.62
205	教育支出	34.57	0	34.5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7	0	34.5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7	0	3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47	2181.37	284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01.95	1812.11	489.84
2080101	行政运行	1439.63	1438.43	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3	373.69	49.6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99	0	9.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9.03	0	42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6	369.26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35	120.3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4	165.9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97	82.97	0
20807	就业补助	2351.06	0	2351.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3.16	0	993.1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9	0	135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	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7	74.6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7	74.6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7	74.67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2.43	0	1092.4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8.13	0	158.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8.13	0	158.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4.3	0	934.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14.25	0	914.2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5	0	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137.8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4	137.8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4	137.84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60.23	30201	办公费	19.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43.24	30202	印刷费	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5.13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47.71	30205	水费	0.85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6	30206	电费	5.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5	30207	邮电费	9.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3	30208	取暖费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3	30211	差旅费	0.56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6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99	30215	会议费	0.4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2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2.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7.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0.9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272.88	公用经费合计						12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12	0	87.1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12	0	87.1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12	0	87.1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7.12	0	8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9	0	5.5	0	5.5	1.4	6.89	0	5.5	0	5.5	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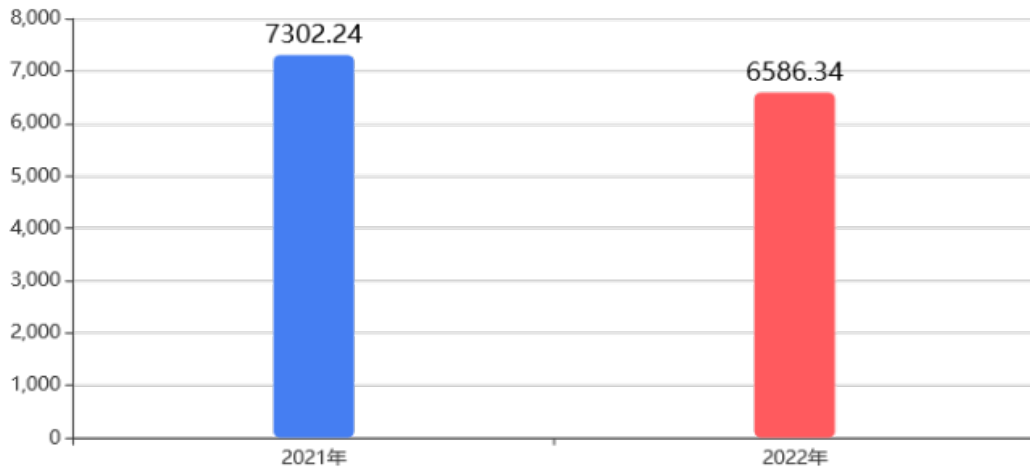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586.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15.9万元，下降9.8%。主要是财政调减40元财政补贴及离退休工资项目资金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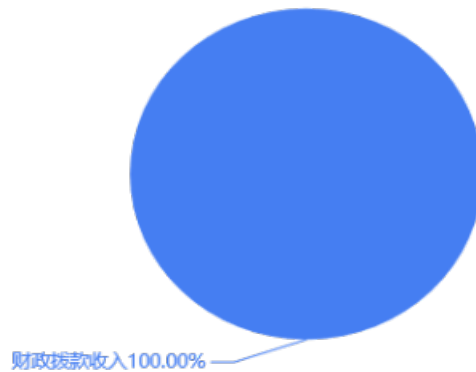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6,585.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85.64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585.6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659.17万元，下降9.1%。主要是财政调减40元财政补贴及离退休工资项目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6,58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3.88万元，占36.35%；项目支出4,191.83万元，占63.6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93.8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10.29万元，增长4.83%。主要是单位新进人员、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及工资晋级晋档等相应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4,191.8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823.84万元，下降16.43%。主要是财政调减40元财政补贴及离退休工资项目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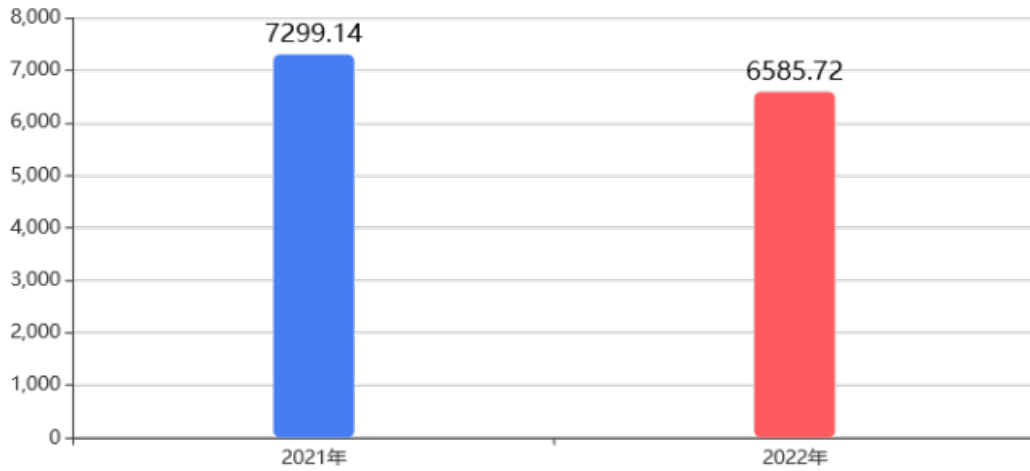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585.7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13.42万元，下降9.77%。主要是财政调减40元财政补贴及离退休工资项目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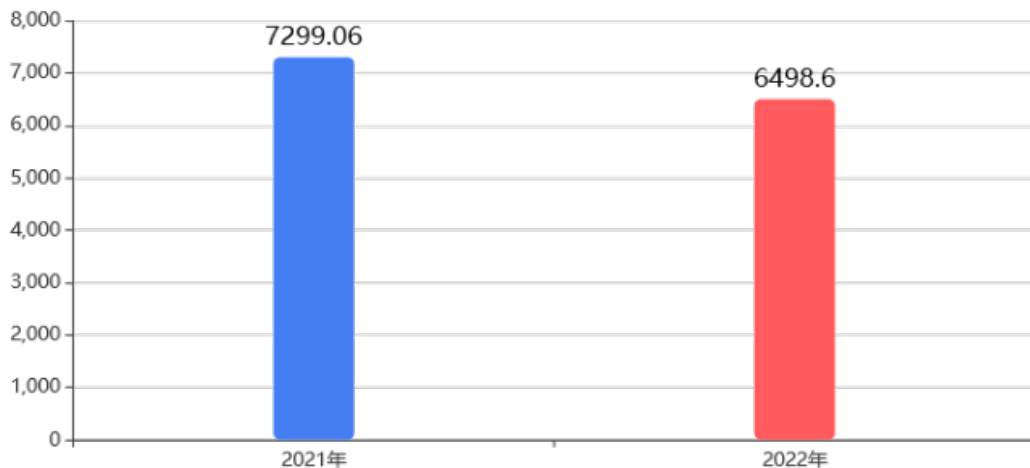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00.46万元，下降10.97%。主要是财政调减40元财政补贴及离退休工资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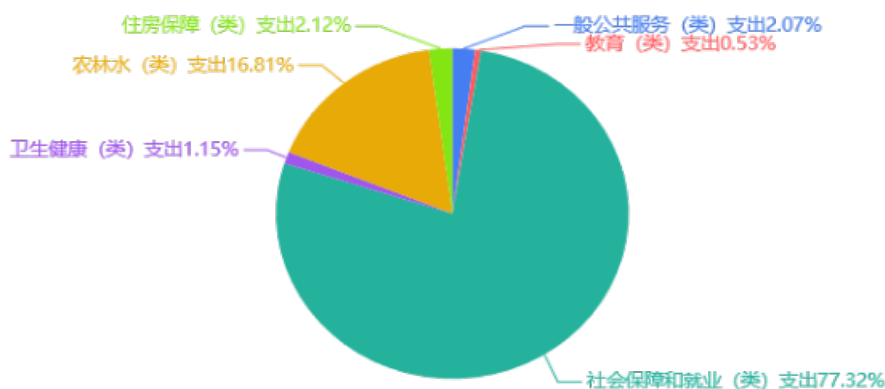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62万元，占2.07%；教育(类)支出34.57万元，占0.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24.47万元，占77.32%；卫生健康(类)支出74.67万元，占1.15%；农林水(类)支出1,092.43万元，占16.81%；住房保障(类)支出137.84万元，占2.1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711.07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包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综合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管退休人员减少。

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昆山学校及职教幼教补差是上级资金，未列入区级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91.91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37.22万元，支出决算为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业务综合运行费用调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征缴稽核费用调减。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4.25万元，支出决算为42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减少及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费用调减。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0.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2.97万元，支出决算为8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记实补记职业年金列入基金决算，未列入区级决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3.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公益岗补贴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公益岗补贴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0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40元财政补贴费用调减。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4.67万元,支出决算为7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公益岗补贴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区级预算,支出包含上级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区级预算,支出包含上级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93.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7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2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相应支出增加。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89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4万元，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学习交流，共计接待15批次、20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9.36万元，下降28.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相应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39,956.2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9,38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成效显著，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突出保障民生和服务发展两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引进更高层次的人力资源，推进人事及工资制度改革，积极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扎实做好其他综合性基础性工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苦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高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712个、乡村公益岗位2614个。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做好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个人账户建立及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加大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

2022年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8.9万人发放养老金18342万元，为60周岁以下缴费人员拨付缴费补贴510万元，为2122人支付丧葬补助费170万元。

3. 编外工作人员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为编外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资、保险、管理费、经济补偿金合计202.89万元，确保了编外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推动了人社领域“一次办好”改革，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

4. 记实补记职业年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鲁人社字【2021】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规定，当参保人员按规定领取或转移职业年金，需要记实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累计储存额，由用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缴费记实，并将资金逐级划转至省级归集账户，由省社保局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2022年为356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拨付记实补记职业年金1100万元，确保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工作正常运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5. 昆山学校及职教幼教补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企【2011】56号规定，本办法所称生活补贴，是指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所在地政府所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的差额。故需要按月为昆山学校

及职教幼教老师发放月工资差额部分。2022年为20名昆山学校职教幼教人员拨付工资差额36.77万元，确保昆山学校及职教幼教老师工资正常发放。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预算调增数	预算调减数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	淄川区人社局	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	35490		6110	29380
2	淄川区人社局	记实补记职业年金	1100			1100
3	淄川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8886	139		19025
4	淄川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财政代缴补助	110		20	90
5	淄川区人社局	老被征地人员待遇发放补助资金	10.92			10.92
6	淄川区人社局	人社局第一书记专项支出项目	1.2			1.2
7	淄川区人社局	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基金	50		45.05	4.95
8	淄川区人社局	大学生招引活动费用	10		5.02	4.98
9	淄川区人社局	代管退休人员经费	135		10.06	124.94
10	淄川区人社局	孵化中心运行经费	96			96
11	淄川区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749		834.75	914.25
12	淄川区人社局	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资金	122.5		39.7	82.8
13	淄川区人社局	大学生返乡看发展经费	15		5.19	9.81
14	淄川区人社局	就业补助资金	1345		6.84	1338.16
15	淄川区人社局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70		45	25
16	淄川区人社局	村居协理员补助	22.35			22.35
17	淄川区人社局	编外工作人员经费项目	210.6		7.71	202.89
18	淄川区人社局	人社局业务综合运行项目	63.36		13.75	49.61
19	淄川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征缴稽核经费项目	30		20.01	9.99
20	淄川区人社局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2375.7		1224.41	1151.29
21	淄川区人社局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61.95			87.12
22	淄川区人社局	昆山学校及职教幼教补差	38.2		1.43	36.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9.68	1151.29	1151.29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680.88	515.65	515.65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1258.8	635.64	635.64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高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安置城镇公益岗位任务700个、乡村公益岗任务1600个，共需城镇乡村公益岗位资金合计2939.68万元。			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高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2022年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712个、乡村公益岗位2614个。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岗人数	≥700个	712个	10	10	
			乡村公益岗人数	≥1600个	2614个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岗补贴总金额	≤2939.68万元	1151.29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就业稳定性	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86	19025	1902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120	12954	12954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12766	6071	6071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个人账户建立及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加大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预计 2022 年居民财政补助人数 88558 人，补助资金 18886 万元。			2022 年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 89286 人发放养老金 18342 万元，为 60 周岁以下缴费人员拨付缴费补贴 510 万元，为 2122 人支付丧葬补助费 17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88558 人	8928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5 元	165 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参保人员积极性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持续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工作人员经费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60	202.89	202.89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10.60	202.89	202.89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为单位 49 名编外人员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保险及各种费用,全年预计 210.6 万元,确保编外工作人员队伍稳定。			2022 年为编外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资、保险、管理费、经济补偿金合计 202.89 万元,确保了编外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推动了人社领域“一次办好”改革,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孵化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	≤5 人	5 人	5	5	
		数量指标	进驻政务中心编外人员	≤28 人	28 人	5	5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服务工作人员	≤16 人	16 人	5	5	
		时效指标	缴纳编外用工人员保险及时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及时率	≥98%	100%	5	5	
		质量指标	编外用工人员保险缴纳覆盖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编外工作人员经费	≤202.89 万元	202.89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编外用工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	显著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人员为群众办事效率	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记实补记职业年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100	1100	1100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鲁人社字【2021】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规定,当参保人员按规定领取或转移职业年金,需要记实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累计储存额,由用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缴费记实,并将资金逐级划转至省级归集账户,由省社保局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预计2022年记实年金人数356人,缺口补助资金1100万元。			2022年为356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拨付记实补记职业年金1100万元,确保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工作正常运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记实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356人	356人	15	15	
		时效指标	记实补记职业年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记实补记职业年金金额	≤1100万元	110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机关在职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机关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昆山学校及职教幼教补差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	36.77	36.77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8.2	36.77	36.77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企【2011】56号规定，本办法所称生活补贴，是指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所在地政府所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的差额。故需要按月为昆山学校及职教幼教老师发放月工资差额部分。预计2022年昆山补差涉及人数21人，昆山补差资金38.2万元。			2022年为20名昆山学校职教幼教人员拨付工资差额36.77万元，确保昆山学校及职教幼教老师工资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待遇发放人数	≤21人	20人	15	15	
		时效指标	昆山学校职教幼教项目发放及时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昆山学校职教幼教项目合格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昆山学校职教幼教项目资金额	≤36.77万元	36.77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职教幼教人员合法权益，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持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教师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淄政发〔2019〕14号文件规定，我市实行市、区县分级收缴、逐步统一管理的保险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有关政策，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统一信息系统平台和相关业务流程。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淄政发〔2019〕14号文件规定，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58820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29380万元）。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退休人员认证，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淄办发〔2019〕14

号)文件通知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支出进行评价。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方法

严格执行溜川区财政文件要求,根据我单位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加强对区财政有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对照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的要求及本单位 2022 年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工作完成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检查，完善各种手续、资料。

2. 组织实施

由社保中心机关养老科提供基础数据，区财政局社保科对 2022 年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进行审核，开展初评。

3. 分析评价

淄川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 号文件）规定实施。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的立项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发放和管理，实施依据完善。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淄政发〔2019〕14 号）文件通知要求，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

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及审批流程，按月上报支付计划，单独列账，做到了专款专用。

淄川区财政局社保科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8113 人。

2. 质量指标

在认真执行专款专用的同时，加快资金拨付速度，改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及时，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做到应发尽发，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3.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基本养老金足额及时发放率达 100%。

4. 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金额 2938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得以提高，社保待遇稳步提升，增加了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有力地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该项目对推动我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

人员管理服务 work 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体现了区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关心。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为 0。

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严格落实政策，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供优质保障和精准服务，改善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秀。总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100
决策 (9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25分)	基金征缴管理	5	5
		个人账户管理	5	5
		待遇管理	5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得分
		基金管理	5	5
		稽核与内控管理	5	5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基金筹集完成情况	10	10
		养老保险发放人数	10	10
		养老保险发放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筹集及发放及时性	10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对未认证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准确掌握生存现状，有效杜绝冒领财政补贴现象的发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继续实施该项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淄川区财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机关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工作和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工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为了防止冒领财政补贴现象的发

生，我们在每个月发放前，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已死亡但未申报手续的人员及时暂停待遇，及时防止了退休工资的冒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有关建议

继续实施该项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工作的开展，惠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今后继续严格管理，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3年7月26日

